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文件; 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平南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平南县2025年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南县2025年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528.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6.5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